

2017年3月1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措施。

理據

2. 針對當前的經濟情況，來年複雜多變的國際政經形勢，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盈餘狀況，財政司司長在其《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推出一系列措施，一方面讓市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同時亦能刺激內需、穩定經濟和支撐就業市場，另一方面，善用政府的資源投資未來。這些措施包括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以及就領取低津及交津的人士作出相若的安排。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及健全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人士／住戶的每月標準金額的例子：

單身健全長者	3,435 元
單身健全成人	2,420 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嚴重殘疾的長者	6,915 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單親家長及兩名學童	6,705 元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學童	7,710 元

4. 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¹及傷殘津貼領取者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一個月的津貼。有關的每月津貼金額如下：

高齡津貼	1,325 元
長者生活津貼 ²	2,565 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³	3,435 元
普通傷殘津貼	1,695 元
高額傷殘津貼	3,390 元

¹ 《2017 年施政報告》就長者生活津貼公布了兩項建議優化措施，即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上限，以及增加一層高額援助（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的實施詳情載於附件。

² 有關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的實施詳情載於附件第3段。在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日期）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此安排適用於現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以及因放寬資產限額而符合領取資格的人士。

³ 有關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詳情載於附件第5至8段。在合資格日期符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會獲發額外款項。此安排亦適用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者將會一併獲發附件第8段所述的一筆過款項以及額外款項。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障金額額外款項的領取者，則會獲發兩者間的差額。

5. 在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我們預計約有124萬名領取者⁴（包括35萬名綜援受助人、16萬名高齡津貼領取者、兩萬名廣東計劃領取者、58萬名長者生活津貼⁵領取者，以及14萬名傷殘津貼領取者）受惠⁶。

向領取低津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6. 在低津計劃下，低津申請人每六個月提交申請一次。每個申領期涵蓋過去的六個月，而申請人在申領期內的資格是按月審批。在適用期（即由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月份之前六個曆月之始至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當天）內提交申請⁷的領取低津人士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⁸。

7. 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最近一次獲批的低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低津金額。有關金額因個案而異，視乎有關申請人的家庭組合、入息及工時⁹。我們預計會約有35 000個領取低津的家庭受惠。

⁴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⁵ 這58萬名領取者包括約88 000名現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127 000名因放寬資產限額而符合領取資格的人士，以及366 000名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主要是現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並且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的人士）。

⁶ 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下，領取者同時只可以領取一種社會保障金額。此安排亦適用於一次性額外款項。

⁷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⁸ 在低津計劃下，低津家庭在領取低津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綜援或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此外，低津申請人不能同時以個人為單位申領交津。假設一個領取低津的家庭在適用期內部分月份領取低津，並在另一些月份領取交津，又或在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當天正領取綜援，則該家庭只合資格領取單一的額外款項。該額外款項相當於有關家庭在低津計劃、綜援計劃或交津計劃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或會合資格領取的額外款項的最高金額。此安排並不適用於家庭成員（非低津申請人）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

⁹ 根據過往發放的低津，每月的平均金額介乎300元至5,800元。

向領取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8. 與低津的安排相若，如申請¹⁰是在適用期¹¹內提交，領取交津的人士便符合資格領取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在最近一次獲批的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交津金額¹²。我們預計約有 48 000 名交津領取者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9. 向合資格社會保障金額領取者發放的一次性額外款項涉及開支約 35 億元；向合資格低津領取者發放額外款項涉及開支約 7,300 萬元；而向交津領取者發放額外款項涉及開支約 2,900 萬元。

10. 我們已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職家庭事務處）和勞工處就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所需的撥款納入 2017-18 年度預算草案，以便立法會在審議《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批核。

實施安排

11. 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社署、在職家庭事務處和勞工處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早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並會作適當的宣傳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勞工處
2017 年 3 月

¹⁰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¹¹ 交津申請人可申領過去六至 12 個曆月的津貼。即使申請人以往的申請涵蓋超過六個月的時段，也可選擇在適用期內提交六個月的交津申請。

¹² 每名領取交津的人士，在每個津貼月份可獲 300 元或 600 元的津貼。

實施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優化措施

建議措施

《2017年施政報告》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公布了兩項建議優化措施¹，包括：

- (a) 放寬現行津貼（每人每月 2,565 元）的資產限額，單身長者由 225,000 元上調至 329,000 元，長者夫婦由 341,000 元上調至 499,000 元²；以及
- (b) 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³，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的高額津貼。

實施上述建議優化措施的所需開支已納入 2017-18 年度預算草案，以便立法會在審議《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批核。

建議優化措施的生效日期

2. 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上述的建議優化措施將於《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當月的首天生效（生效日期）。

實施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優化措施

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

3. 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在放寬現行資產

¹ 本附件的援助金金額及經濟審查限額為 2017 年的價格水平。

² 入息限額（即單身長者每月 7,750 元及長者夫婦每月 12,620 元）維持不變。

³ 將採用現時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限額（即單身長者每月 7,750 元及長者夫婦每月 12,620 元）。

限額下的長者生活津貼金額⁴將會在生效日期、申請日期或合資格日期（即申請人符合津貼的所有申領資格當天，包括年齡規定⁵、居港規定⁶，以及經濟審查規定⁷）起生效，以最遲者為準。預計最早發放的款項可於《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四星期內存入領取者的銀行戶口。

4. 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同樣適用於廣東計劃下 65 至 69 歲申請人。若《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廣東計劃的資產限額亦將與長者生活津貼一樣於《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當月的首天起放寬，其安排亦與上文第 3 段有關放寬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的安排大致相同。

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

5. 基於實際運作考慮，包括需要時間提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電腦系統以實施建議的優化措施，若《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在 2017-18 年度獲通過，預計長者生活津貼下的高額援助（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最早將於 2018 年年中實施（但以《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當月的首天為生效日期）。社署稍後會公布確實的實施日期。

6.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適用於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申請前及領款期間的居港規定和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相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與綜援計劃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單身長者受助人所領取的標準金額（現時為每月 3,435 元）掛鈎。有關金額每年 2 月 1 日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亦會在每年 2 月 1 日按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既定機制調

⁴ 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下，正領取其他社會保障金額（如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的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將會獲發長者生活津貼以及有關金額的差額。

⁵ 長者生活津貼適用於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⁶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作為背景資料，領取者在領取津貼期間，如果他／她符合一年內居港最少 60 天的規定，其津貼金額將不受影響。

⁷ 有關經濟審查規定載於上文第 1(a)段。資產限額每年 2 月 1 日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而入息限額則按照下述方程式調整：
入息限額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的長者標準金額 + 綜援每月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綜援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

整。由於生效日期為《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當月的首天，社署會按上述機制在2018年2月1日調整上文第1(b)段提及的金額和經濟審查限額。

7. 社署會就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一套簡化申請程序：

- (a) 「自動轉換」階段：社署會在2018年4月左右發出通知書予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而根據社署記錄其資產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若《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在2017-18年度獲通過，這些領取者將會被視為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除非他們主動向社署表示已經超出限額，及／或表示不願意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他們無須另行提出申請，便會自動轉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b) 「郵遞提交申請」階段：社署會在2018年5月左右發信予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而根據社署記錄其資產超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以及65歲或以上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長者，通知他們如符合相關的經濟審查限額，可以考慮以郵遞方式提出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若《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在2017-18年度獲通過，這些人士須在郵遞表格上申報其經濟狀況，方可轉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
- (c) 「新申請」階段：由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日期起，新申請人（即當時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的長者），可親身前往社署或透過郵遞⁸、傳真或電郵提交申請。

8. 由生效日期（即《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當月的首天）起計的金額將適用於透過「自動轉換」階段領取津貼的合資格領取者，以及在2018年12月31日或以前透過「郵遞提交申請」階段或「新申請」階段提交的合資格申請⁹。這些領取者會獲發由生效日期或合資格日期起計（以較遲者為準）的一筆過款項。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保障金額的領取者將會獲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與有關金額

⁸ 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⁹ 在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收到的申請，合資格申請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將會由其申請日期或合資格日期起計，以較遲者為準。

的差額。預計有關款項將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8 年年中實施後，短時間內存入透過「自動轉換」階段領取津貼的領取者的銀行戶口，並在稍後發放予透過「郵遞提交申請」階段或「新申請」階段成功申請的個案。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3 月